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02 幢 401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数软件	指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数软件
证券代码	870743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云
联系方式	025-8661067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64,1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385,83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57,430,429.16	94,376,151.77	97,922,824.92
其中：应收账款	22,149,433.31	36,298,138.94	25,112,579.47
预付账款	500,889.96	1,262,445.55	705,195.85
存货	22,878,636.00	46,426,519.80	66,747,702.71
负债总计（元）	39,857,146.98	70,424,459.96	74,267,208.99
其中：应付账款	2,805,079.78	5,936,322.99	4,865,0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573,282.18	23,951,691.81	23,655,6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2.38	2.35
资产负债率（%）	69.40%	74.62%	75.84%
流动比率（倍）	1.38	1.31	1.29
速动比率（倍）	0.79	0.63	0.3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0,533,367.37	60,755,332.95	19,689,061.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74,062.01	6,378,409.63	-296,075.88
毛利率（%）	52.90%	43.29%	56.72%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90%	30.72%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1%	17.0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4,541.07	-11,580,039.28	-5,517,61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1.15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2.08	0.64
存货周转率（次）	1.18	0.99	0.1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重大报表科目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30.82%，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集中验收的项目较多，而客户年末未付款，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有1,613.30万元于2020年上半年收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63.88%，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9 年下半年集中验收完工项目明显高于上年同期，而验收至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同比增长较快。

（2）存货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43.77%，是由于上半年各项目投入成本共计 2,884.01 万元，使得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93%，主要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9 年实施中项目增加较多，未完工项目成本持续增加。

（3）应付账款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50 万元、593.63 万元、280.51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111.63%，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应付账款随之增长。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通常与销售结算方式相同，即收到客户付款后，按相同比例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供应商根据软硬件分类存在 1-4 个月不等的账期，因此 2019 年末的应付款项大多在 2020 年初清偿，而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采购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底有一定下降。整体看，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不高。

（4）资产总额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792.28 万元、9,437.62 万元、5,743.04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64.33%，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均大幅增长；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相较 2019 年末变化较小。

（5）负债总额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426.72 万元、7,042.45 万元、3,985.71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76.69%，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预收的客户款项、应付职工的薪酬以及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及个人的借款增长较多，导致负债总额增长较大。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相较 2019 年末变化较小。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365.56 万元、2,395.17 万元、1,757.33 万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36.30%，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带来了净资产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较 2019 年末变化较小。

（6）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3%，是由于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增加 522.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9.89%，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23.11%，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扩张带来的毛利润增加 485.94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469.97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补贴等），而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只增加了 388.25 万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04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6.22 万元，是由于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79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4.73 万元，是由于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68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41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 年年年终奖尚未发放、疫情期间员工薪酬同比降低、社保减免政策使公司承担费用减少。综上各项使经营活动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0%、74.62%、75.84%，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最近两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规模扩张较快，使得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带来应收账款、存货、净资产增长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1、1.38，未发生

重大变化。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65、0.80，整体下降。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末因业务扩张，资金压力较大，向相关方借款带来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 1,017.08 万元，同时因业务扩张，公司根据合同预收了较多的货款，预收账款同比增长 960.53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较多。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一是公司业务扩张中货币资金消耗较快，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502.14 万元；二是 2020 年上半年收回 2019 年末验收的较多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18.56 万元；三是 2020 年上半年预提了 2019 年年年终奖尚未发放，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长 604.74 万元。

（3）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72%、43.29%、52.90%。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同比上年同期毛利率（60.87%）下降 4.15 个百分点，系由于收入结构中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占比较大，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相比毛利率较低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10.1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人工成本持续上升，项目平均毛利降低，另一方面是由于项目配套硬件设备的比例增加，而销售硬件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ROE 分别为-1.24%、30.72%、11.90%，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 ROE 分别为-1.56%、17.02%、7.81%。2020 年 1-6 月的 ROE 相较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变化不大，相较 2019 年全年的 ROE 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产生的收入利润较大。2019 年度 ROE 相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毛利润增加 485.94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469.97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补贴等），而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只增加了 388.25 万元，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增长。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4、2.08、1.99，2020 年 1-6 月该指标相较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2）变化不大，2019 年度该指标同比变化亦不大。

（6）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5、0.99、1.18，2020 年 1-6 月该指标相较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16）变化不大，2019 年度该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9 年实施中项目增加较多，未完工项目成本持续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存货增长较大，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丁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42,800	14,999,948.00	债权
					288,800	4,594,808.00	现金
2	苗国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500	9,999,435.00	债权
3	王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500	1,598,955.00	债权
4	龚侃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00	999,148.00	债权
					215,000	3,420,650.00	现金
5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591,000.00	现金
6	胡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700	5,181,887.00	现金
合计	-	-			2,664,100	42,385,831.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丁娟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010219750525****，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1146****，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苗国东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41302619660201****，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02284****，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王平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11010819710609****，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25662****，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4) 龚侃宏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010419760725****，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24715****，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5) 徐峰

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11010219680415****，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008916****，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6) 胡芑

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6222819741005****，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2043****，已开通新三板受限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胡芑直接持有公司60.6557%的股份，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4.75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芑为公司股东胡琦的之兄，胡琦持有公司14.7541%的股份；丁娟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4.9170%的股份；龚侃宏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640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6名自然人投资人，其中在册股东3人，新增合格投资者3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维数软件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91元/股。

1.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755,332.95元，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8,409.6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15.91 元/股，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 5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成交量总计 814,700 股，平均价格为 4.04 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6.0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2020 年度新三板同行业公司中，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增发价格	预案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831129.OC	领信股份	4.50	2020-08-27	11.25	1.32	2.47
831467.OC	世窗信息	14.19	2020-05-22	17.96	5.07	6.62
831850.OC	分豆教育	1.00	2020-03-31	10.00	3.23	7.46
831937.OC	建研信息	2.00	2020-01-20	2.63	1.47	0.74
832642.OC	确信信息	4.93	2020-04-27	70.43	3.45	5.47
833170.OC	亿能达	5.10	2020-03-12	5.54	1.9	5.72
833457.OC	云朵网	10.00	2020-08-11	47.62	5.29	4.46
833694.OC	新道科技	1.68	2020-06-12	4.31	0.76	1.25
834415.OC	恒拓开源	7.03	2020-05-19	23.43	3.11	3.69
834762.OC	清鹤科技	12.80	2020-03-27	20.65	7.19	9.27
835670.OC	数字人	12.50	2020-06-04	20.83	4.5	9.85
835690.OC	信源信息	2.50	2020-02-26	5.21	1.23	1.71
837220.OC	弘方科技	1.00	2020-03-17	2.44	0.53	0.50
837743.OC	乐众信息	7.31	2020-03-10	182.75	3.29	4.38
838022.OC	商信政通	10.00	2020-09-02	8.85	4.12	3.20
838574.OC	思普科	6.00	2020-06-03	85.71	3.02	5.66
838596.OC	博能股份	6.50	2020-03-06	10.83	3.71	4.64
838992.OC	国讯股份	2.24	2020-05-20	5.33	1.02	1.82
839086.OC	圣剑网络	8.50	2020-02-18	3.57	1.12	3.94

872230.0C	青岛积成	3.10	2020-01-02	7.38	1.71	1.15
872324.0C	西信信息	4.00	2020-01-20	7.55	1.47	1.49
873063.0C	鑫凯瑞	6.00	2020-01-20	2.25	1.88	5.59
873250.0C	芳华美德	5.20	2020-02-12	14.86	3.44	6.59
合计				24.84	2.78	4.25

同行业2020年进行定向发行的2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24.84倍、平均市净率为2.78倍、平均市销率为4.25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91元/股，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0.63元，发行市盈率为25.25倍，发行市净率为6.68倍，发行市销率为2.63倍。参考衡量股票发行价格的核心指标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发行，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协议等，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5.9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综上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1）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3名在册股东及3名新增外部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755,332.9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409.6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91元/股，高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5.25倍，与最近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相接近，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4,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85,831.00 元。

其中，拟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 27,597,486.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资产认购部分）不超过 14,788,345.00 元。

（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85,831.00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资产认购部分）不超过14,788,345.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27,597,48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788,345.00
2	债权认购股权	27,597,486.00
合计	-	42,385,83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788,34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10,788,345.00
2	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合计	-	14,788,34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2、用于认购的债权，即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对公司持有的27,600,000.00元债权中的27,597,486.00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

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出借人全部27,600,000.00元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为规范使用借款，设立专门账户存放、使用债权人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对公司的27,600,000.00元借款。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借款使用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1）借款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借款总额	27,600,000.00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9,565,378.66
2、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7,3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借款余额	734,621.34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服务费、房租、员工工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总额（万元）	利率（%）	抵押物名或担保方	本次归还金额（万元）	累计归还金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2019/10/18 -2020/10/17	120.00	5.44	胡芑、唐传文	120.00	120.00	0
招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2019/11/06 -2020/11/05	180.00	5.44	胡芑、唐传文	180.00	180.00	0
胡芑	2019/8/1 -2020/7/31	771.70	0	无	210.00	771.70	0
胡芑	2020/1/1 -2020/12/31	512.60	0	无	120.00	147.06	365.54
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8/26 -2020/8/25	100.00	0	无	100.00	100.00	0
合计		1,684.30	-	-	730.00	1,318.76	365.54

上述银行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借款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以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贷（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剩余借款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借款剩余 734,621.34 元。因 27,600,000.00 元债权中拟以债权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为 27,597,486.00 元，剩余债权即 2,514.00 元将归还至债权人。故可使用的借款余额为 732,107.34 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
2	缴纳社保、公积金	3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107.34
合计		732,107.3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

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6 人。本次认购对象为 6 位自然人，其中新增股东 3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维数软件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维数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皆为符合规定的自然人，不存在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其他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

9.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订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所列情形。

10.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 27,597,486.00 元。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公司股东丁娟及公司非关联方苗国东、王平、龚侃宏的部分债权。

公司因进行业务扩张，需在多项政府项目中进行前期的资金垫付，并且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向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借款，以补充公司的运营现金流。

2020年7月24日，出借人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借款人维数软件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指定用于企业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借款年利率为1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日，甲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乙方维数软件、丙方胡芑及其配偶唐传

文签署《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丙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龚侃宏的1,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2,000,000.00元借款；2020年7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王平的1,600,000.00元借款、苗国东的10,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13,000,000.00元借款。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出借人全部27,600,000.00元借款。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丁娟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关于向非关联方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借款公告》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予以公告。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	27,597,486.00	假设清算法	27,597,486.00	0	0%	资产评估值	27,597,486.0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对公司持有的27,600,000.00元债权中的27,597,486.00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061号”的《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31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760万元债权价值为2,76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金额为 27,597,486.00 元。

2020 年 10 月 6 日，甲方维数软件与乙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签署《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甲方债权中用于认购的部分移交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剩余债权本金在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至乙方。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董事会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转为股权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会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现金借款形成的，其性质属于现金债权，且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以现金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是否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芑，未发生变化，且董监高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趋于稳健。同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得到改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平稳运行以及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芑，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胡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

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4.7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664,100 股，胡芑直接持股比例为 50.51%、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11.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芑，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含资产认购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现金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胡芑、丁娟、龚侃宏、徐峰

乙方：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0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现金认购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按相关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丁娟、龚侃宏、苗国东、王平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0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将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有甲方债权本金_____元移交给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剩余债权本金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按相关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等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的情况，不视

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收到不予备案或不予发行的相关文件起至本协议终止，如乙方已经完成认购并转移债权的，则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债权回退，并按原约定利息的约定支付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现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胡芑、丁娟、龚侃宏、徐峰

乙方：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2日

2. 补充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确认，若本次发行终止或未能完成的，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2）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现金认购协议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为：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张海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海烽、张婧靓
联系电话	021-33388461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11-12层
单位负责人	马培梅
经办律师	邹奇、黄振
联系电话	025-89601109
传真	025-89601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敦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敦德、陶树安
联系电话	025-84650056
传真	025-8465005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B506室
单位负责人	孙永全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永全、程明智
联系电话	025-58991503
传真	025-5899150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芑_____	程华云_____	王 冲_____
朱 锋_____	李名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闫国亮_____	李跃奎_____	胡正元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芑_____	程华云_____	王 冲_____
闫国亮_____	朱 云_____	罗力行_____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 芑 _____

2020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胡 芑 _____

2020年1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海烽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邹 奇_____ 黄 振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马培梅_____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307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300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敦德_____

陶树安_____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敦德_____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永全_____ 程明智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孙永全_____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